隨時為您提供協助

請至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BTM2460



使用手冊



目錄

1	重要事項	2 2
	安全性	2
2	您的迷你音響 簡介 內容物 主裝置概覽 遙控器概覽	3 3 3 4 5
3	開始使用 放置揚聲器 連接 FM 天線 接上電源 準備遙控器 設定時鐘 開啟	7 7 7 7 8 8 8
4	播放 播放光碟內容 播放 USB 裝置 控制播放 跳至曲目 編排曲目 播放藍牙裝置的內容	9 9 9 10 10
5	收聽廣播 調至廣播電台 自動儲存 FM 廣播電台 手動儲存 FM 廣播電台 選擇預設廣播電台 選取立體聲/單聲道廣播	12 12 12 12 12 12
6	調整聲音 選擇預設音效 調整音量 靜音	13 13 13 13

7	其他功能 設定 鬧鐘 定時器 設定睡眠定時器 收聽外接裝置 使用耳機聆聽	14 14 14 14 15
8	產品資訊 規格 USB 播放 資訊 支援的 MP3 光碟格式	16 16 17 17
9	疑難排解	18
10	注意	19

1 重要事項

安全性

- 請確認產品周圍有足夠空間以保持通 風。
- 請僅使用原廠指定的附件或配件。
-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為防止電池滲漏 導致人身傷害、財物受損或產品損壞:
 - 請依照產品上標示的 + 和 正確安 裝電池。
 - 若有一段長時間不會使用產品,請將電池取出。
 - 請勿讓電池暴露在過熱溫度下,例如日照、火焰等。
- 切勿將本產品置於滴水或濺水環境中。
- 請勿在產品上放置危險物品 (如盛裝液體的容器、點燃的蠟燭等)。
- 直接插入式電源變壓器的插頭作為中斷 連接裝置時,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 可操作。

! 警

- 請勿打開裝置外殼。
- 請勿在此裝置的任何部位使用潤滑油。
- 請勿將此裝置放置在其他電器上。
- 請勿讓此裝置直接曝曬於陽光下,或靠近未隔離 的火燄或熱源。
- 請勿直視此裝置內的雷射光。
- 請確保電源線、插頭或變壓器位於容易取得的地方,以方便中斷裝置電源。

聽力安全

1

注意

若要避免損害聽力,請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機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至安全音量。音量愈大,安全聆聽時間愈短。

使用耳機時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音量適中,適時休息。
- 注意勿因聽覺適應而不斷調高音量。
- 勿將音量調高至聽不到週遭聲音的程度。
- 在有潛在危險的環境應提高警覺或暫不使用本產品。
- 長時間使用耳機並暴露在高分貝下可能 導致聽覺喪失。

2 您的迷你音響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 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提供的完整支援。

簡介

本產品擁有下列功能:

- 從光碟、具藍牙功能的裝置、USB 儲存裝置或其他外接裝置播放音訊;
- 收聽 FM 廣播電台。

您可以選擇下列音效:

 DSC 1 (強力)、DSC 2 (平衡)、 DSC 3 (柔和)、DSC 4 (明亮)、 DSC 5 (清晰)

本產品支援下列媒體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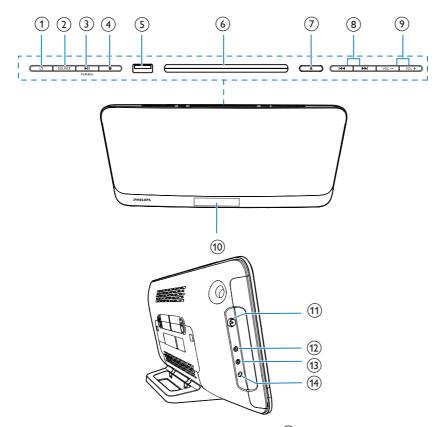


內容物

請清點包裝內容物:

- 主裝置
- 1個FM線型天線
- 遙控器(隨附一顆 AAA 電池)
- 短版使用手冊
- 桌面腳架
- 壁掛安裝頁 (附螺絲)

主裝置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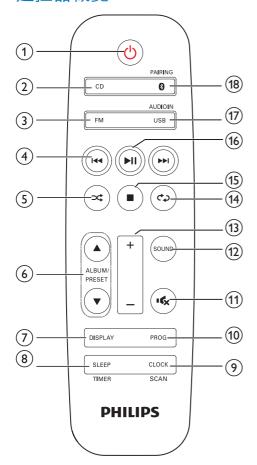


- (1) _(j)
 - 開啟或關閉產品。
 - 切換為待機模式或節能待機模式。
- 2 SOURCE
 - 按下以選擇來源: DISC、USB、 DAB、TUNER、BT、AUDIO IN。
- ③ ►II /PAIRING
 - 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 在藍牙模式下,按住3秒鐘可進入 配對模式。
- (4)
 - 停止播放或清除編排。

- 5 🗢
 - USB 插孔。
- 6) 光碟插槽
- 7 ▲
 - 開啟/關閉光碟插槽。
- (8) |◀◀ / ▶▶|
 - 跳至上一/下一曲目。
 - 在曲目/光碟/USB 內進行搜尋。
 - 調至廣播電台。
 - 調整時間。
- 9 VOL+/VOL-
 - 調整音量。
- (10) 顯示面板

- (11) **FM ANT**
 - FM 天線插孔。
- (12) 🙃
 - 耳機插孔。
- (13) AUDIO IN
 - 外接音訊裝置的音訊輸入插孔 (3.5 公釐)。
- (14) DC IN 12V == 2.5A
 - 電源插孔。

遙控器概覽



- (1) ₍₀
 - 開啟或關閉產品。
 - 切換為待機模式或節能待機模式。
- (2) CD
 - 選擇 DISC 來源。
- (3) FM
 - 按此鈕可選擇 FM 來源。
- (4) |**44** / **>>**|
 - 跳至上一/下一曲目。
 - 在曲目/光碟/USB 內進行搜尋。
 - 調至廣播電台。
 - 調整時間。
- (5) ⊃\$
 - 隨機播放曲目。
- 6 ALBUM/PRESET ▲ / ▼
 - 選擇預設廣播電台。
 - 跳至上一張/下一張專輯。
- (7) DISPLAY
 - 調整顯示亮度。
 - 在播放期間顯示播放資訊。
- (8) SLEEP/TIMER
 - 設定睡眠定時器。
 - 設定鬧鐘定時器。
- (9) CLOCK/SCAN
 - 設定時鐘。
 - 檢視時鐘資訊。
 - 掃描 FM 或廣播電台。
- (10) PROG
 - 編排曲目。
 - 編排廣播電台。
- (11) 😘
 - 靜音或還原音量。
- (12) SOUND
 - 選擇預設音效。
- (13) +/-
 - 調整音量。
- (14) 🗘
 - 重複播放一首或所有曲目。
- (15)
 - 停止播放或清除編排。

(16) ► II

• 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17) USB/AUDIO IN

 重複按此鈕可選擇 USB 或 AUDIO IN 來源。

(18) 9 PAIRING

- 按此鈕可選擇 BT (藍牙) 來源。
- 使用藍牙模式與一個裝置連線時, 按住此鈕 3 秒鐘即可進入配對 模式。
- 使用藍牙模式與兩個裝置連線時, 按住此鈕 3 秒鐘可中斷與第一個裝 置或未播放音樂之裝置的連線,並 進入配對模式。

3 開始使用

注意

• 使用本手冊以外的方法來控制、調校或不按順序 操作,可能會導致危險雷射外洩或造成其他不安 全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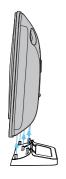
請務必依順序遵循本章指示。

若您與 Philips 聯絡,則將需要提供產品的 機型與序號。機型與序號位於產品背面。 將號碼填寫與此:

型號 _____

序號

放置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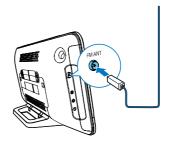


提示

• 參閱隨附的壁掛安裝頁,瞭解如何將揚聲器安裝 至牆上。

連接 FM 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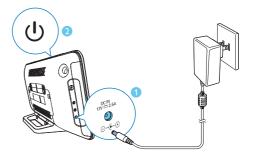
收聽廣播前請先將隨附的天線連接至 此裝置。



接上電源

注意

- 產品可能會損壞! 確認電源電壓與主裝置背面標 示的電壓相符。
- 有觸電危險! 插上 AC 電源變壓器前,請先確認 已接牢轉接器插頭轉換器。 拔下 AC 電源變壓器 時,請務必握住插頭,切勿拉扯電源線。
- 連接 AC 電源變壓器前,請確認您已完成其他所 有的連線。



準備遙控器

注意

 產品可能會損壞! 若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將 電池取出。

若要安裝遙控器電池:

- 打開電池插槽。
- 2 依照電極 (+/-) 指示正確安裝隨附的 AAA 電池。
- 3 蓋上電池插槽。



設定時鐘

- 1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遙控器上的 CLOCK 3 秒。
 - → 隨即顯示 [24H] 或 [12H] 小時制。
- 2 請按 ◄ / ► 以選擇 [24H] 或 [12H] 小時制。
- 3 請按 CLOCK 確認。
 - → 小時數字會顯示並開始閃爍。
- 4 按 I◀ / ▶►I 設定小時,然後按 CLOCK 確認。
 - → 分鐘數字會顯示並開始閃爍。
- 5 按 I◀ / ▶ 設定分鐘,然後按 CLOCK 確認。

備註

 如果沒有在10秒內按下任何按鈕,系統會自動退 出時鐘設定模式。

米 秘訣

• 電源開啟時,按下 CLOCK 便能檢視時鐘資訊。

開啟

- 請按め。
 - → 產品會切換至您上次選擇的來源。

切換為待機模式

- 再按一次の可將產品切換為待機模式。
 - → 面板上會顯示時鐘 (如經設定)。

切換為節能待機模式:

- 按住 o 超過 3 秒鐘。
 - → 顯示面板會變暗。

一 備

 產品在進入待機模式 15 分鐘後,即會切換至節 能待機模式。

4 播放

播放光碟內容



備註

- 確認光碟中有可播放的音訊內容。
- 1 按 CD 選擇 DISC 來源。
- 2 將光碟放入光碟插槽時,請將封面朝向您的方向。
 - → 隨即自動開始播放。 若沒有自動播放,請按 **▶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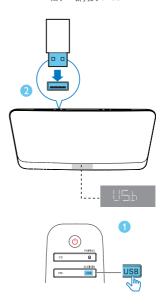
播放 USB 裝置



備註

- 確定 USB 裝置中有可播放的音訊內容 (請參見第 16 頁的 '產品資訊')。
- 1 重複按 USB/AUDIO IN 選擇 USB 來源。

- **2** 將 USB 裝置插入 ❖ 插槽。
 - → 隨即自動開始播放。 若沒有自動播放,請按 ▶III。



控制播放

3
非

跳至曲目

若為 CD:

按 ◄ / ▶▶ 選擇另一首曲目。

若為 MP3 光碟與 USB:

- 1 按 ALBUM/PRESET ▲ / ▼ 選擇專輯或 資料夾。
- 2 按 ⋈ / ▶▶ 選擇曲目或檔案。

編排曲目

您最多可以編排 20 首曲目。

- 1 停止播放,然後按 PROG/SCAN 啟動編排模式。
- 2 若為 MP3 曲目,按 ALBUM/PRESET ▲/▼選擇一張專輯。
- 3 按 I◀ / ▶►I 選擇曲目,然後按 PROG/SCAN 確認。
- 4 重複步驟2至3,以編排更多曲目。
- 5 按 ▶Ⅱ 播放編排的曲目。
 - 若要清除編排,請停止播放,然後 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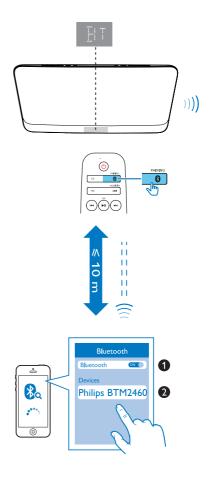
播放藍牙裝置的內容



備註

- 將裝置與本產品配對之前,請先閱讀使用手冊以 瞭解藍牙相容性。
- 不保證能與所有藍牙裝置相容。
- 本產品與配對裝置之間的任何障礙物都可能使操 作範圍縮小。
- 本產品與藍牙裝置之間的有效操作範圍約為10公尺(30英呎)。
- 本產品最多可記住 8 個先前連接的藍牙裝置。

若要以無線方式透過本揚聲器享受音樂, 必須將具藍牙功能的裝置與本產品進行配 對。



- 重複按 ② /PAIRING 選擇藍牙來源。
 - → 畫面會顯示 [BT] (藍牙)。
 - ➡ 藍牙指示燈會閃爍藍光。
- 2 在您支援進階音訊傳送設定檔 (A2DP) 的裝置上,啟用藍牙並搜尋可配對的藍 牙裝置 (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
- 3 在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上選擇「Philips BTM2460」,必要時請輸入「0000」 作為配對密碼。
 - → 成功完成配對與連線後,藍牙指示 燈會持續亮藍光,而且產品會發出 嗶聲。
 - → 畫面會顯示「BT」。

- 4 在連線的裝置上播放音樂。
 - → 音樂會從您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串 流到本產品。
 - 如果您搜尋不到「Philips BTM2460」或無法與本產品配對, 請按住 Ø /PAIRING 三秒, 直到聽 見嗶聲,即進入配對模式。

若要中斷目前藍牙裝置的連線:

• 在您的裝置上停用藍牙。

與第二個裝置配對並連線

您最多可以同時將兩個藍牙裝置與本產品 配對並進行連線。

若要與第二個藍牙裝置連線並進行播放

- 按住 Ø /PAIRING 3 秒,即可進入配 對模式。
 - ➡ 藍牙指示燈會快速閃爍藍光。
 - → 產品會發出一聲嗶聲。
 - 若要從其他連線裝置播放,請先停 1-1目前裝置的音樂串流,然後從其 他裝置播放音樂。

若要與第三個藍牙裝置連線並進行播放

- 按住 Ø /PAIRING 3 秒, 進入配對模 式。
 - → 第一個連線的裝置或未播放音樂的 裝置將會斷線。
 - → 產品會發出一聲嗶聲。

5 收聽廣播

※ 秘訣

- 天線擺放的位置離電視或其他輻射源越遠越好。
- 請確認您已連接隨附的 FM 天線。
- 完全展開並調整天線位置以取得最佳收訊。

調至廣播電台

- 1 按 FM 選擇調諧器來源。
- 2 按住 ◄ / ▶▶ 3 秒。
 - → 廣播會自動調至收訊強的電台。
- 3 重複步驟 2 即可調至更多電台。

若要調至訊號弱的電台:

 重複按 I◀◀ / ▶▶I ,直到找到最佳收訊 為止。

自動儲存 FM 廣播電台

備註

- 您最多可以儲存 30 個預設廣播電台 (FM)。
- 1 在調諧器模式中,按住 CLOCK/ SCAN 超過兩秒,即可啟動自動編排。
 - → 畫面會顯示 [AUTO]。
 - → 所有可收聽的電台會依照頻段接收 強度編排。
 - → 系統會自動播放第一個編排的廣播 電台。
- 2 按 ▲ / ▼ 以選擇預設電台。

手動儲存 FM 廣播電台

- **1** 調至 FM 廣播電台。
- 2 按 PROG 啟動編排模式。→ [PROG] (編排) 會閃爍。
- **3** 重複按 ALBUM/PRESET ▲ / ▼ 選擇無線電頻率。
- **4** 再按一次 **PROG** 確認。
 - → 隨即顯示預設電台的頻率。
- 5 重複上述步驟,以儲存更多 FM 電台。

備註

 若要移除之前儲存的電台,請在其位置上儲存另 一個電台。

選擇預設廣播電台

在 FM 模式中,按 ▲ / ▼ 即可選擇預設廣播電台。

選取立體聲/單聲道廣播

=

備註

- 立體聲廣播是調諧器模式的預設設定。
- 對於訊號較弱的電台:為了改善收聽效果,請變 更到單聲道聲音。
- 在 FM 調諧器模式中,按 ▶■ 可在單 聲道與立體聲廣播之間切換。
 - → 如果廣播電台提供立體聲廣播,畫 面會顯示 [STEREO] (立體聲)。

6 調整聲音

下列操作適用於所有支援的媒體。

選擇預設音效

- 重複按 SOUND 選擇預設音效。
 - DSC 1 (強力)、DSC 2 (平衡)、 DSC 3 (柔和)、DSC 4 (明亮)、 DSC 5 (清晰)。

調整音量

- 重複按搖控器上的 +/-。
- 重複按主裝置上的 VOL+/VOL-。

靜音

按 ■ 以切換為靜音或恢復音量。

7 其他功能

設定鬧鐘定時器

您可以將此產品當成鬧鐘使用。 您可以 選擇 DISC、USB 或 TUNER 作為鬧鐘來 源。

備註

- 請務必正確設定時鐘。
- 1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SLEEP/TIMER = 秒。
- 2 重複按 ◄ / ►► 以選擇鬧鐘來源 (DISC、USB 或 TUNER)
- 3 按 SLEEP/TIMER 確認。
 - → 小時數字開始閃爍。
- **4** 重複步驟 2 至 3,以設定小時、分鐘 並調整鬧鐘音量。

=

犕註

如果沒有在90秒內按下任何按鈕,系統會自動退出定時器設定模式。

若要啟動或停用鬧鐘定時器:

- 重複按 SLEEP/TIMER 以檢視鬧鐘資訊,並啟動或停用鬧鐘。
 - → 如果定時器已啟用,則畫面會顯示 [TIMER](定時器)。
 - → 如定時器已停用,即會顯示 [TIMER OFF] (定時器關閉) 且 [TIMER](定時器) 會消失。

*

秘訣

若選擇 DISC/USB 來源,但並未放置光碟或未連接 USB,則系統會自動切換至調諧器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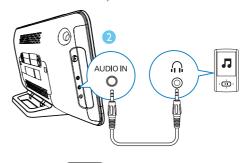
設定睡眠定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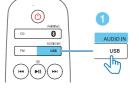
- 若要設定睡眠定時器,請在電源開啟的 狀態下,重複按 SLEEP/TIMER 來選擇 一段固定的時間 (單位為分鐘)。
 - [SLP 120]
 - [SLP 90]
 - [SLP 60]
 - [SLP 45]
 - [SLP 30]
 - [SLP 15]
 - [SLP OFF]
 - → 當睡眠定時器啟用時,畫面會顯示 [SLEEP] (睡眠)。 否則, [SLEEP] (睡眠) 則會消失。

收聽外接裝置

您可以使用音訊線透過本產品收聽外接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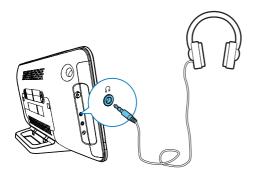
- 1 重複按 USB/AUDIO IN 以選擇 AUDIO IN 來源。
- 2 使用音訊纜線 (未隨附) 連接下列 兩者:
 - 產品上的 **AUDIO IN** 插孔 (3.5公釐);
 - 及外接裝置上的耳機插孔。
- **3** 開始在連接的裝置上播放音樂 (請參閱 裝置使用手冊)。





使用耳機聆聽

• 將耳機 (未隨附) 插入 ∩ 插孔。



8 產品資訊

備註

• 產品資訊可在未通知狀況下修改。

規格

擴大機	
額定輸出功率	2 × 10 W
頻率響應	63 - 20kHz · +/-3dB
總諧波失真	<1% (1 kHz)
訊噪比 (A-加權)	>72dBA
AUDIO IN	650mV RMS 22kohm

光碟

雷射類型	半導體
光碟直徑	12 公分 / 8 公分
支援光碟	CD-DA · CD-R · CD-RW · MP3-CD
音訊 DAC	24 Bits/44.1 kHz
總諧波失真	<1% (1 kHz)
頻率響應	63Hz - 20kHz [,] ±3dB
訊噪比	>72dBA

藍牙

藍牙版本	V3.0 +EDR
藍牙頻率波段	2.4GHz ~ 2.48GHz ISM 波段
範圍	10 公尺 (自由空間)

USB

USB Direct 版本 2.0 全速

調諧器 (FM)

調諧範圍	87.5-108 MHz
變更調柵	50 KHz
預設電台	30
敏感度 - 單聲道, 26 dB 訊 噪比 - 立體聲, 46 dB 訊 噪比	
搜尋選擇性	<28dBf

<3%

>55dBA

般資訊

總諧波失真

訊噪比

型號: AS360-120-AA250 輸入:100-240V~, 50/60 Hz,1.2A 輸出:DC 12.0V,2.5A
15W
<0.5W
465 × 233 × 107 公釐 520 × 323 × 123 公釐
2.4 公斤 3.6 公斤

USB 播放資訊

相容的 USB 裝置:

- USB 快閃記憶體 (USB 2.0 或 USB 1.1)
- USB 快閃播放機 (USB 2.0 或 USB 1.1)
- 記憶卡 (需要額外的讀卡機搭配產品 使用)

支援的 USB 格式:

- USB 或記憶體檔案格式: FAT12、 FAT16、FAT32 (區段大小: 512 位元組)
- MP3 位元速率 (資料速率): 32-320 Kbps 及變動位元速率
- 最多8層的巢狀結構
- 專輯/資料夾數目: 上限 99
- 曲目/標題數目:上限 999
- Unicode UTF8 格式的檔名 (長度上限: 32 位元組)

不支援的 USB 格式:

- 空白專輯:空白專輯是指未包含 MP3 檔案的專輯,而且不會顯示在螢幕上。
- 不支援的檔案格式會跳過。 例如 Word 文件 (.doc) 或副檔名為 .dlf 的 MP3 檔案 會略過不顯示。

支援的 MP3 光碟格式

- ISO9660 , Joliet
- 標題編號上限:128 (取決於檔名長度)
- 專輯數 ト限:99
- 支援的取樣頻
 - 率: 32 kHz、44.1 kHz、48 kHz
- 支援的位元傳輸速率:
 - 32~256 (kbps)、多種位元傳輸速率

9 疑難排解

! 警告

• 請勿打開裝置的外殼。

為維持有效的保固,請勿嘗試自行修理 產品。

如果您在使用本裝置時發生任何問題, 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項目。 如果 問題仍未解決,請造訪 Philips 網頁 (www.philips.com/support)。 聯絡 Philips 時,手邊請先準備好您的裝置、型號與序號。

沒有電力

- 確定裝置的 AC 電源線已妥善連接。
- 請確認 AC 電源插座有電。
- 本系統具備省電功能,當曲目播放完畢後 15 分鐘仍未操作任何控制時,即自動關機。

沒有聲音或聲音不清楚

調整音量。

裝置沒有反應

將交流電源插頭拔除後再插入,然後再開啟裝置電源。

遙控器無法使用

- 請先以遙控器 (而非主裝置) 選擇正確 的來源,再按下任何功能按鈕。
- 縮短遙控器與裝置間的距離。
- 依照指示的兩極 (+/- 符號) 正確裝入電池。
- 更換雷池
- 將遙控器對準裝置前方的感測器。

未偵測到任何光碟

- 插入光碟。
- 請確定光碟已插入,且封面朝向您的 方向。
- 待鏡頭的水汽凝結清除。
- 更換或清潔光碟。
- 使用已封軌的 CD 或格式正確的光碟。

無法顯示 USB 裝置中的若干檔案

- USB 裝置中的資料夾或檔案數目超過 特定限制。 這個現象並非故障。
- 系統不支援這些檔案的格式。

系統不支援 USB 裝置

• USB 裝置與本產品不相容。 改用其他 裝置。

無線電收訊不良

- 增加產品與電視或其他輻射源之間的 距離。
- 連接並完全展開隨附的天線。

即使藍牙成功連線,本產品還是無法播放音樂。

 無法使用該裝置以無線方式透過本產品 播放音樂。

連線至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時,音訊品質不良。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該裝置移近本 產品或移除兩者間障礙。

本產品無法進行藍牙連線。

- 該裝置不支援本產品所需的設定檔。
- 未啟用裝置的藍牙功能。請參閱裝置 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啟用此功能。
- 本產品不在配對模式中。
- 本產品已連接至兩個藍牙裝置。拔下兩個裝置的其中一個,然後再試一次。

配對的行動裝置不停連線與中斷連線。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該裝置移近本 產品或移除兩者間障礙。
- 在您撥打或結束通話時,部分手機可能 會不停連線與中斷連線。 這並不是產 品故障。
- 部分裝置的藍牙連線可能會自動停用以 節省電源。 這並不是產品故障。

計時器無法使用

- 下確設定時鐘。
- 開啟計時器。

時鐘/定時器設定被清除

電源已中斷或電源線已拔除。重設時 鐘/定時器。

10 注意

未經 Gibson Innovations 明示核可即變更或修改本裝置,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設備的授權失效。

舊產品的處置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 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本產品使用壽命結束時,請勿與一般家庭 廢棄物一併丢棄。請將該產品送至政府指 定的回收點或進行回收。 此舉能為環保盡 一份心力。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省略。 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板 (外盒)、聚苯乙烯泡綿 (防震) 以及聚乙烯 (包裝袋、保護性泡綿膠紙)。 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 請根據地方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器材。



本物品採用具有版權保護的技術,受到某 些美國 專利及 Rovi Corporation 的其他 智慧財產權保護。 禁止進行反向工程或 拆解。

♠ Bluetooth

Bluetooth® 文字標記及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 對這些標記的使用均已獲得授權。Gibson® 是 Gibson Brands Inc 的註冊商標。其他商標與商品名稱為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本產品包含此標籤:

CLASS 1 LASER PRODUCT



備註

• 機型牌位於產品背面。



This product has been manufactured by, and is sol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Gibson Innovations Ltd., and Gibson Innovations Ltd. is the warrantor in relation to this product.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